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9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01
 转债代码:110816 转债简称:九丰定0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回购股份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 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九丰定01”调整前转股价格为20.25元/股，“九丰定02”调整前转股价格为22.68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九丰定01”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12元/股，“九丰定02”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2.58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5月8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注销需调整可转债“九丰定01”“九丰定02”转股价格,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起止日	复牌日
110815	九丰定01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5/7	全天	2026/5/7	2026/5/8
110816	九丰定02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5/7	全天	2026/5/7	2026/5/8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股份,同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120,000万元。

2022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发行数量共10,799,973张,每张面值100元,初始转股价格为22.83元/股,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1”,转债代码为110815。

2023年3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发行数量共12,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初始转股价格为25.26元/股,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2”,转债代码为110816。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8,389,754股。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于2026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8,389,75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及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根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相关条款,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综上,“九丰定01”“九丰定02”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告书》的相关规定。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上市公告书》相关条款以及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具体情况,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结果向上位并精确至分):
 公司注销回购股份适用配股的调整公式: $P_1=(P_0+A \times k) / (1+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A 为配股价, k 为配股率,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调整后转股价格计算如下:
 $k= -1.18\%$,即: $-3,899,754 \div 712,101.437$ 股(以注销前总股本计算)
 $A=31.69$ 元/股(回购均价)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公司“九丰定01”调整前转股价格为20.2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20.25 - 1.18\% \times 31.69) / (1 - 1.18\%) = 20.12$ 元/股;“九丰定02”调整前转股价格为22.68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22.68 - 1.18\% \times 31.69) / (1 - 1.18\%) = 22.58$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8日起生效。

四、停止及恢复转股时间
 “九丰定01”“九丰定02”自2026年5月7日停止转股,2026年5月8日起恢复转股。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及实施结果暨股份 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8
<p>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8</p> <p>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5/9 - 2026/5/8</p> <p>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万元-30,000.00万元</p> <p>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p> <p>累计已回购股数 838.9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586.6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52元/股-49.10元/股</p>		
<p>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p> <p>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p>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9:00-10: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行。
 ●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stock@hzcable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说明会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加强投资者的深入沟通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企业情况,公司拟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相关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召开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行。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全程采用线上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周三)15:00-17:00。
 公司已于2026年4月7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

及财务状况,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与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并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背景和目的具体如下:

1.现阶段,公司“一主两翼”业务发展格局已初步形成并取得良好成效,清洁能源一体化“哑铃型”发展模式持续优化,能源服务增长动能不断释放,特种气体业务布局加快推进,公司整体价值加快提升。
 2.公司于2024年6月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现金分红规划》,提出当公司董事会认为二级市场股价与公司真实价值出现偏离时,将视情况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择机启动回购股份计划以维护公司市值,并将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经过专项研究,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公司真实价值与二级市场情况等,认为公司当前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内在价值,制定公司自2021年上市后的第五次股份回购计划(即本计划)。

3.通过持续的股份回购计划,积极预防和应对系统性、突发性、极端性二级市场异常波动及流动性风险,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服务于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专项回购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76元/股(含,调整前),回购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5年6月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截至目前,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成,实际回购公司股份838.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最高成交价为49.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52元/股,回购均价为31.6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586.6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3.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股票专项回购贷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的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2025年7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蔡丽雯女士、蔡建斌先生、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发投资”)因资金需求决定减持。截至2025年10月17日,盈发投资计划实施完毕,蔡丽雯女士、蔡建斌先生、盈发投资分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1,200,000股、424,4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2026年1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张建国先生、蔡丽红女士、盈发投资、杨影霞女士、杨小毅先生因资金需求决定减持。截至2026年3月27日,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张建国先生分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20,700股、5,542,300股,蔡丽红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112,700股,盈发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06,800股、2,991,700股,杨影霞女士、杨小毅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1,500,000股、184,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张建国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丽红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盈发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蔡丽雯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已离任),蔡建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副总经理,杨影霞女士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杨小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其余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本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于2026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8,389,754股,后续将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	本次未注销股份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9,300	0.20	0	0	1,389,300	0.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0,712,137	99.80	8,389,754	0	702,322,383	99.8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555,134	1.34	8,389,754	0	1,165,380	0.17
股份总数	712,101,437	100.00	8,389,754	0	703,711,683	100.00

注1:上述股份数量按截至2026年4月30日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处理结果为准。
 注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9,555,134股,其中8,389,754股为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8,389,754股,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1,165,380股为以前年度回购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如后续未能在相关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或履行相关程序后用于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0日及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及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8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1)自可能对公司债券及其衍生品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和相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低成交价5.6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4,287,783.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1)自可能对公司债券及其衍生品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和相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2025年末末期现金股息人民币0.168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2	—	2026/5/13	2026/5/13

一、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行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对象:2025年年度
 (二)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账户的全体A股股东。
 本行H股股东的现金股息发放事宜不适用于本公告,详情请参见本行于2026年4月23日登载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的公告。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2日)的本行356,406,257,089股普通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689元(含税),本次派发现金股息共计约人民币601.97亿元。其中,A股普通股股份数为269,612,212,539股,本次派发A股现金股息共计约人民币455.38亿元。
 本行已派发2025年中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1414元(含税),已向普通股现金股息约人民币505.96亿元,连同本次末期现金股息,全年派发现金股息合计约人民币610.93元(含税),全年总派息额约人民币1,105.93亿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2	—	2026/5/13	2026/5/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汇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简称“全国社保基金”)的现金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股息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股息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股息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行权对象
 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有资本划转账户)的现金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相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312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减持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5201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689元。

2.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相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312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减持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5201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689元。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通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8,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659%,其本次申请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及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及1%幅度减持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富春江通信集团于2026年4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26%;于2026年4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1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大股东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富春江通信集团因经营发展需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913,756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其中7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883,756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827,512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其中7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767,512股。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减持股份数、减持比例将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5月6日收到公司股东富春江通信集团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口否	是否口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蔡丽雯女士、蔡建斌先生、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数量:148,410,000股
 持股比例:21.4659%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IPO前取得:4,41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5,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48,410,000	21.4659%	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先生控制的企业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7,000,000	29.9403%	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先生控制的企业
	合计	355,410,000	51.4062%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口否	是否口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蔡丽雯女士、蔡建斌先生、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数量:148,410,000股
 持股比例:21.4659%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IPO前取得:4,41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5,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48,410,000	21.4659%	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先生控制的企业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7,000,000	29.9403%	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先生控制的企业
	合计	355,410,000	51.4062%	—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35,87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回购成交最低价格为57.15元/股,成交最高价格为67.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677.0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仁和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低成交价5.6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4,287,783.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1)自可能对公司债券及其衍生品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和相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15,000万元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8.00元/股(含),预计回购数量1,000.0万股-1,87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1%-1.3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时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和4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号)、《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7号),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12,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9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5.70元/股,最

低成交价5.6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4,287,783.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1)自可能对公司债券及其衍生品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